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及监督管理研究

杨菲

镇安县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 陕西 商洛 711500

摘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对保障工程安全与质量意义重大。本文首先概述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的概念、重要性及原则，接着指出当前存在监督管理体系不完善、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信息化应用不足及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不规范行为等问题。最后针对这些问题，提出完善监督管理体系、提升人员素质、加强信息化应用、加强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监管等优化策略，以提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水平，保障工程质量达标。

关键词：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

引言：建筑工程施工质量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紧密相关，其监督管理是保障工程安全与质量的关键环节。当前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在监督管理体系、人员素质、信息化应用以及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行为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制约了监督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本文通过分析这些问题，提出完善监督管理体系、提升人员素质、加强信息化应用、强化对相关单位监管等策略，为提高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水平提供参考。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概述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是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开展的活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建筑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在质量形成中的行为与质量状况实施监督、检查、管理和控制，目的是确保工程质量达标，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1]。其重要性突出，有效监督管理能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中的质量问题，避免质量事故，保证工程达设计要求与使用功能；强化监督管理可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打击违法违规现象，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建筑行业健康发展；建筑工程质量关乎国家和人民利益，加强监督管理能防止质量问题给国家和人民造成损失，保障社会稳定与经济可持续发展。实施时需遵循一定原则，科学公正原则要求按科学方法与程序，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公正处理质量问题；依法监督原则强调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合法有效；全过程监督原则规定对建筑工程质量形成过程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管理，涵盖施工准备、施工及竣工验收等阶段，确保工作全面有序开展。

2 当前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存在的问题

2.1 监督管理体系不完善

(1) 监督机构设置不合理，部分地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设置缺乏科学性，职责划分不清晰、分工不

明确现象较为常见。这使得监督工作中各部门间协调困难，容易出现推诿扯皮情况，导致监督工作流程不畅，效率低下，无法及时有效地对建筑工程质量进行全面把控。(2) 监督法规不健全，尽管我国已出台一系列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但在部分方面仍存在空白与漏洞。随着建筑行业不断发展，新问题不断涌现，现有法规难以全面覆盖和有效规范，使得一些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缺乏明确法律依据，影响监督的权威性和有效性。(3) 监督机制不灵活，现有质量监督机制较为僵化，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激励机制缺失使监督人员工作积极性难以充分调动，约束机制不足则导致部分监督人员工作态度不严谨、责任心不强，影响监督工作质量和效果，不利于建筑工程质量的有效保障。

2.2 人员素质参差不齐

专业知识不足方面，部分质量监督人员未接受系统专业培训，对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理解浮于表面、不够深入。在面对复杂多样的工程质量问题时，他们难以凭借专业知识精准判断，无法及时发现潜在质量隐患，影响对工程质量的把控效果。职业道德水平不高也损害着质量监督工作，个别监督人员职业道德缺失，为谋取私利，出现吃拿卡要、滥用职权等违法违规行为。这些行为破坏了质量监督的公正环境，使监督工作失去应有的权威性，让建设各方对监督结果产生质疑^[2]。人员数量不足同样制约着监督工作开展，伴随建筑工程规模持续扩大，项目数量增多，质量监督任务加重。但质量监督人员数量增长未能与之匹配，相对不足的人员难以全面覆盖所有监督环节，导致监督工作无法深入细致进行，一些隐蔽部位或关键工序可能被遗漏，给建筑工程质量带来潜在风险，不利于保障建筑工程整体质量。

2.3 信息化应用不足

(1) 信息化设备落后, 部分质量监督机构配备的检测仪器、监控设备等先进程度不足。检测仪器精度低、功能少, 难以精准检测建筑工程各项质量指标; 监控设备覆盖范围窄、清晰度差, 无法对建筑工程质量进行实时、全面地监测, 动态管理难以实现, 使得质量问题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2) 信息系统不完善, 现有质量监督信息系统功能存在缺陷, 各部门间信息流通不畅, 信息不共享情况普遍, 导致监督人员获取信息不及时、不全面。同时, 系统数据录入和更新不及时, 数据不准确时有发生, 为监督决策提供了错误依据, 降低了监督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3) 信息化人才短缺, 质量监督机构中既懂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又掌握信息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匮乏, 难以将信息技术有效融入质量监督业务, 开发和应用适合的信息化工具和系统, 阻碍了信息化在质量监督中的应用和进步。

2.4 其他问题

建设单位行为不规范现象时有发生, 部分建设单位受经济利益驱使, 过度追求经济效益, 将重点放在压缩工期和降低造价上, 对工程质量重视不足。压缩工期会使施工过程仓促, 各工序衔接不紧密, 影响工程质量的稳定性; 降低造价则可能导致选用劣质材料, 为工程质量埋下隐患。施工单位质量意识淡薄也是突出问题, 一些施工单位没有充分认识到工程质量的重要性, 质量意识匮乏。在施工过程中, 不严格依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操作, 为降低成本、获取更多利润, 出现偷工减料、粗制滥造等行为, 直接损害了建筑工程的质量, 降低了工程的安全性和耐久性^[3]。监理单位监督不力同样影响工程质量, 个别监理单位未能切实履行好监理职责, 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发现不及时, 即便发现问题, 处理也不到位, 没有形成有效的监督闭环, 导致工程质量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 小问题逐渐积累成大隐患, 严重影响建筑工程的整体质量。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的优化策略

3.1 完善监督管理体系

(1) 优化监督机构设置, 需合理调整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布局, 依据工程规模、区域分布及监管需求, 科学规划监督机构数量与层级, 避免机构重叠或监管盲区; 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 通过制定岗位说明书、工作流程图等方式, 细化质量监督、安全监管、技术指导等环节的责任主体, 确保权责清晰; 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构建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 实现质量监督、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的数据互通, 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解决监管中的交叉问题, 提升监督工作效率。(2) 健全

监督法规, 需加快完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法律法规体系, 针对新型建筑材料应用、装配式建筑施工、绿色建筑评价等新兴领域, 及时出台专项法规或修订现有条款, 填补法律空白; 细化法律条款, 将质量责任追溯、信用评价、联合惩戒等关键内容转化为可量化、可操作的实施细则, 例如明确质量事故等级划分标准及对应处罚措施, 增强法律权威性; 强化法规执行监督, 建立法规实施效果评估机制, 定期收集一线监管人员、建设单位反馈, 对执行不畅的条款及时调整优化。(3) 创新监督机制, 需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 将监督人员绩效考核与工程质量提升、问题发现率等指标挂钩, 对在重大项目监管、新技术推广中表现突出的个人给予职称晋升、物质奖励等激励; 完善约束机制, 制定监督人员行为规范负面清单, 明确收受受贿、敷衍塞责等违规行为的处罚标准, 通过定期轮岗、交叉检查等方式降低廉政风险;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 公开检查结果, 提升监管透明度, 充分调动监督人员积极性与主动性。

3.2 提升人员素质

加强专业培训方面, 需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技术迭代速度与质量监管需求, 制定年度培训计划, 明确培训频次、内容与考核标准; 培训内容应涵盖最新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工艺规范、质量检测技术及信息化监管工具应用等, 通过集中授课、案例研讨、实操演练等方式提升监督人员专业水平; 定期组织跨区域交流学习, 邀请行业专家或优秀监管人员分享先进经验, 拓宽监督人员视野, 确保其业务能力与行业发展同步。强化职业道德教育方面, 需将职业道德纳入监督人员入职培训与日常考核体系, 通过专题讲座、廉政警示教育、典型案例等形式, 强化廉洁自律意识; 制定质量监督人员行为准则, 明确禁止收受受贿、徇私舞弊、敷衍塞责等行为, 建立个人廉政档案, 对违规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通过定期开展职业道德评议、设立举报奖励机制等方式, 营造公正执法、廉洁奉公的工作氛围, 提升监督人员职业道德素质^[4]。充实人员数量方面, 需根据辖区内建筑工程规模、类型及监管任务量, 科学测算质量监督人员需求, 结合现有编制与人员结构, 制定人员增配计划; 通过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高层次人才引进等渠道, 优先补充具备工程质量管理、法律、信息技术等复合背景的专业人才; 建立人员动态调配机制, 在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或监管任务激增时, 通过跨部门支援、临时抽调等方式保障监督力量充足, 确保监督工作全面覆盖、深入开展。

3.3 加强信息化应用

(1) 配备先进信息化设备,需加大对质量监督机构资金投入,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监测需求,采购高精度检测仪器如混凝土强度回弹仪、钢筋扫描仪、全站仪等,确保能精准获取结构实体数据;配备智能监控设备如无人机巡查系统、远程视频监控终端、物联网传感器等,实现对施工现场关键环节的实时图像采集与环境参数监测;定期更新设备软件系统,确保其与最新行业标准及监管要求适配,提升对建筑工程质量的监测能力。(2) 完善信息系统,需构建覆盖全流程的质量监督管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备案、过程检查、问题整改、信用评价等功能模块,实现从施工许可到竣工验收的全周期数据留痕;打通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检测机构的数据接口,推动质量检测报告、施工记录等信息的实时上传与共享;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历史质量数据、常见问题类型进行挖掘,为监管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实现对建筑工程质量的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提高监督工作效率与准确性。(3) 培养信息化人才,需将信息技术培训纳入质量监督人员继续教育体系,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开设数据库管理、数据分析、系统操作等课程,提升其信息化工具应用能力;鼓励监督人员参与信息化项目研发与系统测试,在实践中积累复合型知识;通过高薪引进、项目合作等方式,吸引既懂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又具备信息技术背景的专业人才加入,为信息化在质量监督中的深度应用提供人才保障。

3.4 加强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监管

规范建设单位行为方面,需严格审查建设单位资质条件,核查其营业执照、资金证明、项目负责人资格等文件,确保具备承担项目的能力;加强资金监管,通过设立共管账户、定期核查资金流向等方式,防止建设单位挪用工程款导致质量隐患;规范招投标流程,建立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平台,对围标串标、虚假投标等行为实施动态监测与信用惩戒;重点监控建设单位工期与造价管理,要求其合理确定工期目标,严禁随意压缩关键线路施工时间,对擅自降低造价影响材料质量的,责

令限期整改并纳入信用记录。提高施工单位质量意识方面,需通过专题培训、警示教育等方式,强化施工单位对质量终身责任制的认识;督促施工单位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其制定覆盖材料采购、工序交接、成品保护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加强施工过程监管,通过定期巡查、专项检查等方式,核查施工单位是否按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施工,对使用不合格材料、偷工减料等行为依法从严处罚^[5]。强化监理单位职责方面,需明确监理单位在质量控制、进度管理、安全监督等方面的具体权限,通过监理合同条款细化其工作标准;建立监理行为评价机制,定期考核监理人员到岗率、旁站记录完整性等指标,对存在“挂证”行为或监理不力的单位,采取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等处罚措施,确保监理单位切实履行质量监督职责。

结束语

综上所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是保障工程安全与质量的核心工作。当前虽面临监督管理体系有待完善、人员素质需提升、信息化应用不足及建设各方行为不规范等诸多挑战,但通过完善监督管理体系、提升人员专业与道德素质、加强信息化应用以及强化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监管等策略,能够有效提升监督管理水平。这不仅能保障建筑工程质量达标,还能推动建筑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社会的稳定与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参考文献

- [1]黄骏波.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评价方法及节能减排策略研究[J].中国建筑金属结构,2025,24(7):190-192.
- [2]梁坤远,李田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问题及对策研究[J].建设机械技术与管理,2025,38(3):157-158.
- [3]丁大勇.住宅建筑工程管理及施工质量控制措施研究[J].工程技术研究,2025,10(3):137-139.
- [4]秦飞.住宅建筑工程质量监督与安全管理研究[J].陶瓷,2025(5):153-155.
- [5]鲁永苍,吕芳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精细化管理策略研究[J].居业,2025(10):232-234.